



您的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20年申请科技计划项目限项要求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发布时间：2020-07-06 10:50

A+ | A-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各单位于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期间，申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，现将限项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技术攻关面上项目、可持续发展专项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和深港创新圈项目四类项目的限项要求。

对于申请单位为企业的，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限项申报。

(一) 一般企业。

1. 对于在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获批立项上述项目的申请单位，不得申报。
2. 未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获批立项上述项目的申请单位，可以牵头或者参与申报1项。

(二) 企业获得2018年度、2019年度国家、广东省科技奖励获奖，或属于近三年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：

1. 对于在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获批立项上述项目的申请单位，可以牵头或者参与申报1项；
2. 未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获批立项上述项目的申请单位，可以牵头或者参与申报2项。

(三) 2019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超过5亿元的企业，不受上述限项要求。

二、关于基础研究类项目的限项申报要求。

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基础研究类项目，申报和正在承担（主持和参与）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（平台载体、事后补助类除外）总数不得超过3项；国家、省、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同年只能申报1项基础研究类项目，申报和正在承担（主持和参与）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（平台和载体专项、事后补助类除外）总数不得超过3项。

三、关于重点实验室的限项申报要求。

企业类申报单位每年度可申报1项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科技计划；高校或科研机构，每年度最多可申报5项。

四、关于工程中心的限项申报要求。

申报单位每年可申报一个。

五、关于技术攻关重点项目的限项申报要求。

同一个法人单位只能牵头申请1项同批次技术攻关重点项目；已承担2018年和2019年技术攻关重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；本年度已承担或申请未办结的技术攻关重点项目牵头承担单位，不得再次牵头申请本年度技术攻关重点项目。

六、关于人才专项（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）的限项申报要求。

每位申请人主持或参与的在研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（平台和载体专项除外）不超过3个。

七、其他

已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的单位和人员不得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2020年7月3日

